

懲戒案例 3-2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部分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衡酌林技師已有受懲戒處分紀錄，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復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經提付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覆審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111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10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2396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18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22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五「事業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砂濾槽及活性炭過濾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沉砂池之容量為 8.0 m³ 有誤，應為 12.15 m³ (長 7.5m × 寬 1.08m × 有效水深 1.5m = 12.15 m³)；復依第 18 頁記載攔污柵之廢水處理流量為 3.75~7.5CMH (柵污攔及沉砂池之廢水處理流量均相同)，核算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1.62~3.24 小時，惟第 19 頁記載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1.18~1.48 小時，亦有錯誤。
- (三)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 8 小時，另第 6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初沉池之最大處理水量為 65.651CMD，計算初沉池之最大廢水處理流量為 8.21CMH ($65.651 \div 8 = 8.21$)，復依第 2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初沉池之單元尺寸長 4.5m、寬 5.55m，計算出初沉池之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為 7.9 m³/m²-d 「 $(8.21 / (4.5 \times 5.55)) \times 24 = 7.9$ 」，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記載初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為 2~2.6 m³/m²-d 有誤；另以上開方法核算終沉池之最大表面溢流率為 13.2m³/m²-d (每日操作 8 小時、最大處理水量 128.061CMD、單位尺寸長 5.4m、寬 5.4m)，惟申請文件第 29 頁記載終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為 3.5~4.4 m³/m²-d 亦有錯誤。
-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 8 小時，另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砂濾槽之最大處理水量為 62.677CMD，計算砂濾槽之最大廢水處理流量為 7.83CMH ($62.677 \div 8 = 7.83$)，復依第 3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砂濾槽之單元尺寸直徑為 1.1m，計算出砂濾槽之操作最大過濾速度為 198m/d 「 $(7.83 / (1/4 \times \pi \times 1.1^2)) \times 24 = 198$ 」，惟申請文件第 31 頁記載砂濾槽之操作過濾速度為 52~66 m/d 有誤；另以上開相同方法核算活性炭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操作最大過濾速度分別為 198 m/d 及 131 m/d (活性炭吸附槽 1 每日操作 8 小時、最大處理水量 62.677CMD、單位尺寸直徑 1.1m；吸附槽 2 每日亦操作 8 小時、最大處理水量 62.677CMD、單元尺寸直徑 1.35m)，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及 33 頁記載活性炭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之操作過濾速度分別為 52~66m/d 及 35~44m/d，亦有錯誤。
- (五)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二十三、「污泥化驗分析報告」誤檢附其他事業單位(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計算過程不應考量迴流污泥量。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製程廢水)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為 2,100，與第 10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記載原廢水編號 WM01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為 1,000~2,000 及第 14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真色色度為 1,000~2,000

均不相同。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3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脫水機為代碼 505 之壓濾式脫水機(Filter Press)，與申請文件附件十、照片說明 2 及現場實際狀況應為代碼 506 之帶濾式脫水機(Belt Press)不符。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 一、砂濾桶與活性碳過濾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部分，經查為許可證核發後業主為配合廢水流向而自行修改，並非本技師未盡覈實查核簽證之責，且業主已於查核前聲明砂濾槽及活性碳槽位置有異動。
- 二、沉砂池容積筆誤，導致 19 頁記載沉砂池停留時間有誤部分，惟沉砂池非屬本處理系統之主要設施單元，其停留時間依製程瞬間進流量而定，並無影響處理設施之功能，且簽證技師現場查核重點為申請案之處理設施功能是否符合標準，該公司因處理設施功能不彰曾遭停工，經改善後進行十五天功能檢測皆能符合放流水標準，故此項缺失係屬筆誤。
- 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為廢水處理設施每日實際操作期程，而其餘相關表格依據填寫說明係以設計值作為填寫依據，本案申請表格為環保署新公告換證新表格，申請表格中並無以往設計值與實際值之欄位，新公告之表格內中「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明定以設計值進行申請，因此本案於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以設計值每日操作 24 小時為核算依據應屬正確。故本項查核缺失為申請表格設計之不全及填表說明不清，造成簽證技師與查核單位認知之差異，簽證技師並無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 四、申請文件第 8 頁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每日去除之 BOD 質量為 14.09kg 係為經活性污泥池去除之總 BOD 質量，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3」記載為終沉池排至污泥濃縮池之 BOD 質量為 6.9762kg/d，本申請案終沉池設有迴流污泥至活性污泥池，二者質量並無實際相等關聯性，故本項查核並無缺失。
- 五、附件二十三、污泥化驗分析報告，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同是本事務所簽證案件，究其原因為簽證技師查核簽證後裝訂錯誤所致，並非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本查核意見已於現場向查核委員說明，並

經查核委員同意未將本意見列入缺失。

六、依據填表說明第 14 頁所需填寫為進入各製程水質混合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第 5 頁所需填寫為各製程單一產生之水質，因此第 14 頁與第 5 頁不相符應屬正確。另第 10 頁水質與第 5 頁不一致為筆誤，誤植為混合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並不影響查核其處理設施之整體處理功能性。

七、污泥脫水機為代碼 506，填寫筆誤，惟未因污泥脫水機代碼不同，計算出之污泥量則有所差異。

理由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18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5 月 22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之「事業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砂濾槽及活性炭過濾槽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係因本案許可證核發後業主自行修改，且業主於環保署查核前即聲明砂濾槽及活性炭槽位置有異動等語，惟按移送機關環保署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說明略以「……本項缺失部分，經查林技師原始簽證文件（申請文件附件十、照片說明-2）及本署現場查核時拍攝上開 2 槽體之相對位置相片比對，均可明確顯示現場活性炭過濾槽及砂濾槽相對位置未曾變動，爰確有砂濾槽及活性炭過濾槽位置顛倒之情事，且本署於現場會勘查核時均會要求事業單位確認自技師辦理簽證案後至會勘查核期間，是否有現場設施異動情形，倘確有單元設施異動而未辦理變更，則由事業單位承擔責任。本案經查確有單元設施異動

情形，惟異動時間係於林技師查核簽證前，而並非林技師答辯稱係簽證後由業主自行修改……」，爰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未予更正之情事。

- (二)申請文件第 1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沉砂池容積有誤；另第 18 頁記載攔污柵廢水處理流量，核算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亦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自承沉砂池容積筆誤，致申請許可文件 19 頁記載沉砂池之停留時間有誤，惟另辯稱本案沉砂池非主要處理系統之設施單元，停留時間依製程瞬間進流量而定，並無影響處理設施功能等語，按依環工設備原理，其廢水處理單元流程中，沉砂池亦屬重要處理單元之一，其目的係使後續廢水處理設施順利操作，以確保處理成效，倘未設置該池將易生處理設施故障情事，顯見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未符學理情事甚明，自難採信，其有申請文件內容錯誤未予更正之情事足堪認定。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記載初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有誤；另第 29 頁記載終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記載砂濾槽之操作過濾速度有誤；另第 32 及 33 頁記載活性碳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之操作過濾速度亦有錯誤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函復本會答辯時辯稱「……本案申請表格為環保署新公告換證新表格，申請表格中並無以往設計值與實際值之欄位，其新公告之表格內中「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明定以設計值進行申請，因此本案於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以設計值每日操作 24 小時為核算依據應屬正確……」乙節，經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業已載明廢水處理設施為每日操作時間 8 小時，據以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自當以每日操作 8 小時為核算依據，而無技師答辯時辯稱「明定以設計值進行申請」之情事，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實係將「操作」與「設計」概念混為一談，有損環工技師專業，其未確實查核簽證文件，確有申請文件錯誤未予更正之情事。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計算過程不應考量迴流污泥量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本申請案終沉池設有迴流污泥至活性污泥池，二者質量並無實際相等關聯性，故本項查核並無缺失。」乙節，按本缺失事項其計算結果係應用於後續廢棄污泥處理量計算，故其計算過程不應考量迴流污泥量始符合技術學理，另卷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3」記載終沉池污泥至污泥濃縮池之 BOD 質量為 6.9762 kg/D(即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為 6.9762 kg/D)，亦與前開缺失事項之相關記載不一致，顯被付懲戒人執行簽證業務時有未盡查核責任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未就本項缺失本質詳實答辯說明，僅辯稱上開 2 池體質無實際相等關聯性，尚難據以免除申請文件有錯誤未予更正之責。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真色色度值為 2,100，與第 10 頁記載原廢水編號 WM01 水質真色色度 1,000~2,000 及第 14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

真色色度 1,000~2,000 均不相同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申請文件第 14 頁所需填寫為進入各製程水質混合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而第 5 頁所需填寫為各製程單一產生之水質，故第 14 頁與第 5 頁不相符應屬正確。另第 10 頁水質與第 5 頁不一致為筆誤誤植為混合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並不影響查核其處理設施之整體處理功能性……」乙節，經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及第 14 頁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分別為 2,100 及 1,000~2,000，而同一股水流之水質記載卻不一致，顯為簽證文件內容錯誤之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

(六)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23 之「污泥化驗分析報告」誤檢附其他事業（華盛公司）單位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部分，按被付懲戒人執行簽證業務時，倘簽證內容涉有不實或錯誤，即應予以更正，雖技師辯稱並未採用該報告內容並已於現場查核時說明，惟查申請文件中有關廢棄物檢驗報告係屬重要之簽證文件，竟誤用其他事業單位檢驗報告而被付懲戒人未及時更正，卻仍予以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核有重大疏失，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甚為明確。又許可申請文件第 3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脫水機代碼 505 與申請文件附件十、照片說明 2 及現場實際狀況代碼為 506 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已自承錯誤，亦屬違反上開簽證規則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部分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係借重技師專業以善盡查核事業單位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一致，並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技術相符，以確保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使處理後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安甚鉅。衡酌被付懲戒人係第四度因違反本法規定移送懲戒，已分別受有申誡、停止業務 6 個月及停止業務 1 年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簽證未善盡其專業判斷及警覺，致簽證內容多有謬誤而未予更正，顯被付懲戒人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業務未確實善盡其基於專業而生之查核責任，應酌情加重懲處，方允用法之平，爰決議停止業務 1 年。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90114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13755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2359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下稱被付懲戒人）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8 年 12 月 25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56981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1111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1 年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覆審駁回。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 96 年 5 月 18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5 月 22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

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80056981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1111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1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查被付懲戒人 96 年 5 月 18 日辦理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環保署於 97 年 5 月 22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數項缺失，經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後，認被付懲戒人有下列缺失，應付懲戒：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沉砂池之容量為 8.0 m³ 有誤；復依第 18 頁記載攔污柵之廢水處理流量核算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1.62~3.24 小時，惟第 19 頁記載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1.18~1.48 小時，亦有錯誤。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 8 小時，另第 6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初沉池之最大處理水量為 65.651CMD，計算初沉池之最大廢水處理流量為 8.21CMH，復依第 27 頁記載初沉池之單元尺寸長 4.5m、寬 5.55m，計算出初沉池之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為 7.9 m³/m²-d，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記載初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有誤；另以上開方法核算終沉池之最大表面溢流率亦有錯誤。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砂濾槽之最大處理水量為 62.677CMD，計算砂濾槽之最大廢水處理流量為 7.83CMH，復依第 3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砂濾槽之單元尺寸直徑為 1.1m，計算出砂濾槽之操作最大過濾速度為 198m/d，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記載砂濾槽之操作過濾速度有誤；另以上開相同方法核算活性碳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操作最大過濾速度分別為 198 m/d 及 131 m/d，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及第 33 頁記載活性碳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之操作過濾速度亦有錯誤。
- (四)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二十三、「污泥化驗分析報告」誤檢附其他事業單位（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五、事業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砂濾槽及活性碳過濾槽之相對位置顛倒，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計算過程不應考量迴流污泥量；又許可申請文件第 3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脫水機為代碼 505 之壓濾式脫水機，與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照片說明 2 及現場實際狀況應為代碼 506 之帶濾式脫水機不符。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水流編號 WTB01（製程廢水）水質項目真色色度為 2,100，與第 10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記載原廢水編號 WM01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及第 14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均不相同。

就此有環保署 97 年 10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2396 號函及所附環保署 97 年 6 月 10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42705 號函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及被付懲戒人 97 年 6 月 27 日新宜環字第 0970627 號函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主張略以：砂濾槽與活性碳過濾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係為簽證技師查核後業主為配合廢水流向自行修改，並非未覈實查核簽證之責；此外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為廢水處理設施每日實際操作期程，而其餘相關表格依據填寫說明係以設計值作為填寫依據，本案於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以設計值每日操作 24 小時為核算依據應屬正確；再者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每日去除之 BOD 質量為經活性污泥池及終沉池去除之總 BOD 質量包含淤泥迴流量，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3」記載為終沉池排至污泥濃縮池之 BOD 質量為經終沉池沉降去除之 BOD 質量，二者不一致應無錯誤；又沉砂池容積筆誤，導致第 19 頁記載沉砂池停留時間有誤，此項缺失屬筆誤、本申請案污泥化驗分析報告檢附於附件十八功能測試報告內，附件二十三非屬本案內容，且未採用為報

告內容、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與第 10 頁及第 14 頁水質項目真色色度不一致係為第 5 頁填寫筆誤、污泥脫水機代碼應為 506，填寫筆誤等，並認本案並無違反「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之規定，其查核缺失多屬撰寫筆誤，並無影響本簽證案之真實性，原懲戒決議是否過重？請重新審議。

四、卷查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答辯書原稱砂濾槽及活性碳過濾槽相互位置顛倒係於本案排放許可證核發後業主自行修改，復於覆審理由中稱係技師查核後，業主為配合廢水流向自行修改，二者時間點互有出入；另就被付懲戒人原始簽證文件照片所示二槽體相對位置，並比對環保署現場查核拍攝照片大致相符，可知上開二槽體於被付懲戒人查核簽證前應已變更相對位置，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查核義務；又被付懲戒人前開沉砂池容積計算筆誤、水質真色色度填寫不一致、污泥脫水機代碼填具錯誤等說明，業已自承疏失，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簽證事項核有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規定，洵堪認定。

五、次查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時應以業主廠區處理單元之實際操作時間作為計算基準，以確認單元設備是否於運轉時間內仍可符合排放水量標準，惟本案原始簽證許可文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既已載明本案為非連續式操作頻率，每日操作時間為 8 小時，則據以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自應以每日實際操作 8 小時為核算依據；另就終沉池每日去除之 BOD 量言，依環工技術學理，本案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結果係應用於後續廢棄污泥處理量計算，其計算過程不應計入迴流污泥量，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3」業已記載終沉池至污泥濃縮池之 BOD 質量為 6.9762kg/d，亦即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質量，則上開兩者數據自應相同始為正確，被付懲戒人前開說明尚難據以免除其申請文件錯誤而未予更正之簽證技師職責。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部分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前因違反本法規定已三度被付移送懲戒，而分別受有申誡、停止業務 6 個月及停止業務 1 年之處分在案，其於本案簽證猶仍未善盡其應負之查核責任，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情節及執業態度，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一年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方文銓（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